

平江县人民政府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平政复补字（2024）166号

刘辉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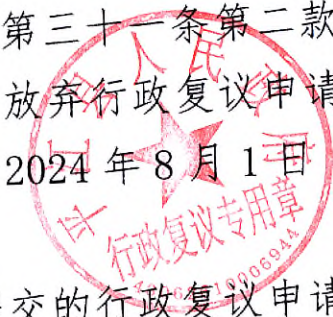
你不服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投诉举报平江县酷仔特产食品店一事于2024年5月7日作出的市场监管[2024]第0507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于2024年7月29日收悉。经审查你提供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机关认为：你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缺失。请补正以下资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应有利害关系。同时，依据国市监法发〔2024〕1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项“实名举报人对是否立案决定、调查程序、处理结果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的查处行为提起行政复议，除实名举报人能够证明有利害关系之外，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的规定，经审查你提供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你提交的网络页面订单截图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产品为你所购买，与你本人具有利害关系。请补正你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2、请补正提交你收到市场监管[2024]第 0507 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的时间说明或者签收凭证（或邮件轨迹），便于本机构审查受理时限。

请你接到本通知书后，于十个工作日内补正申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2024年8月1日



附件：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复印件共 8 页